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

(壹) 總則

-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統計法第 3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以及「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第 13 點規定，訂定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以為本普查各項作業實施之準據。
- 二、普查標準時期：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 三、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對象判定及普查表訪問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惟農牧場、林場及漁業公司行號等企業普查表填報得延至 5 月 31 日止。

(貳) 普查範圍與對象

- 四、普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 五、普查行業範圍：依最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包括農牧業（含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與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及漁業（含漁撈業、水產養繁殖業）。
- 六、普查對象：
 - (一)農牧業：包括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與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為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 1.農牧戶：係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1)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2)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 (3)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鴛鳥等）。

(4)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農牧場：係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3.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者 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二)林業：係指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等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

(三)漁業：包括漁撈業及水產養繁殖業，其對象分為獨資漁戶及非獨資漁戶。

1.獨資漁戶：係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非獨資漁戶：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

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獨資漁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七、普查填表單位：

- (一)農牧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戶及漁戶等家庭戶，係以經營農林漁牧業生產或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為1個普查填表單位。
- (二)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場及漁業公司等非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林漁牧業生產、試驗或服務之場所，為1個普查填表單位。

(參) 普查方法

八、普查實施方法：採全面性普查，家庭戶採「派員面訪調查法」，非家庭戶則採「自行填報法」。

九、填報義務人：家庭戶以主要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者為資料提供義務人，並由普查員代為填報；非家庭戶則以該場所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填報資料義務人，或由其提供資料予普查員代為填報。

十、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所獲之個別資料，嚴予保密，資料管理及供應原則依據統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 普查項目與表式

十一、普查項目：

(一)農牧戶部分：

- 1.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
- 2.年底戶內人口數。
- 3.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面積及全年使用情形。
- 4.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
- 5.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
- 6.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 7.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 8.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

- 9.全年經營休閒農業情形。
- 10.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 11.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外僱人數。
- 12.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特性與工作狀況。
 - (1)稱謂。
 - (2)性別。
 - (3)年齡。
 - (4)教育程度。
 - (5)農牧業身分。
 - (6)從農年資。
 - (7)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 (8)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 13.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
- 14.全年農業相關收入。

(二)農牧場部分：

- 1.經營組織型態。
- 2.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
- 3.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面積及全年使用情形。
- 4.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
- 5.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
- 6.開業年份。
- 7.經營管理者特性。
- 8.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 9.全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 10.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
- 11.全年經營休閒農業情形。
- 12.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 13.全年從事農牧業工作人數。
- 14.全年農業相關收入。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部分：

- 1.經營組織型態。
- 2.開業年份。
- 3.經營管理者特性。

4. 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
5. 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
6. 年底農業機械數量。
7. 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8. 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

(四) 林業部分：

1. 經營組織型態。
2. 年底戶內人口數。
3. 經營管理者特性。
4. 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
5.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
6.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
7. 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
8. 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9. 全年林業收入。

(五) 獨資漁戶部分：

1. 全年漁業經營情形。
2. 年底戶內人口數。
3.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及全年作業情形。
4. 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
5. 年底可從事養繁殖面積及全年養繁殖情形。
6.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數量。
7. 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8. 全年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9. 全年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
10. 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
11. 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12. 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之外僱人數。
13. 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特性與工作狀況。
 - (1) 稱謂。
 - (2) 性別。
 - (3) 年齡。
 - (4) 教育程度。

(5)漁業身分。

(6)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7)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4.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

15.全年漁業相關收入。

(六)非獨資漁戶部分：

1.經營組織型態。

2.全年漁業經營情形。

3.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及全年作業情形。

4.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

5.年底可從事養繁殖面積及全年養繁殖情形。

6.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數量。

7.開業年份。

8.經營管理者特性。

9.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10.全年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11.全年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

12.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

13.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14.全年從事漁業工作人數。

15.全年漁業相關收入。

十二、普查表式：根據各種農林漁牧業之特性與普查項目，分別設計「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獨資漁戶用）」、「漁業（非獨資漁戶用）」等6種普查表式。

(伍) 普查名冊

十三、普查名冊資料來源：本普查名冊應編製內容，包括戶長（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業別種類、相關參考資料等。其資料來源如下：

(一)本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名冊檔。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業產銷班員、產銷履歷、有機農戶、

承租小大、休閒農場、畜禽飼養、畜牧場登記、保價收購、轉作補貼、天然災害、老農津貼、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漁船及漁筏檔、養殖魚塭田間查報放養系統、承租造林人名冊檔...等。

(三)內政部：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檔、全國死亡登記資料檔、村里門牌異動紀錄資料檔。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農林漁牧地承租人資料檔。

(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檔（投保身分別：農、漁民）。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名冊。

(七)專案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提供之經營農林漁牧業資料檔。

(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契作農、農地承租人名冊檔。

(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農及葡萄農契作檔。

十四、普查名冊之編製應用：

(一)上項名冊資料經彙整後，由本總處編製成普查名冊，於普查實施前發交各級普查組織及專案調查辦理機關應用。

(二)實地普查過程中，應增修普查對象，並於普查作業結束後，將相關普查名冊連同普查表件依規定進程彙送本總處。

(陸) 主辦機關

十五、主辦機關：本總處為主辦機關，負責統籌策劃設計及督導推動本普查之綜合業務。

(柒) 協辦機關及分工

十六、協辦機關：本普查對象中，以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為適宜者，其調查工作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辦理；其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負責辦理。本普查所需運用之各項公務登記檔案，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提供。

十七、專案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協辦專案調查範圍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各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與森林遊樂區。

- (二)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 (三)法務部：其所屬各矯正機關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
- (四)經濟部：其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單位。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農牧場、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經營生產單位。
- (六)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所在地區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生產或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

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其普查對象得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

十八、專案調查工作人員：辦理專案調查所需各級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遴聘（派）。

（捌）臨時普查組織

十九、專案調查組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設置輔導員、幹事及普查員，受本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專案調查範圍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二十、直轄市、縣（市）組織：由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由主計及農業相關單位組成，受本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二十一、鄉（鎮、市、區）組織：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受本總處及各該管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二十二、普查組織設置期間：

- (一)專案調查組織：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二)直轄市、縣（市）組織：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結束。
- (三)鄉（鎮、市、區）組織：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至 105 年 7 月 15 日結束。

「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

(玖) 普查區劃分

二十三、普查區及指導區：以各鄉鎮市區為單位，按村里及街道門牌順序，以普查家數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調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為 1 個普查區。並以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為 1 個指導區，但普查區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為 1 個指導區。

二十四、督導區：以每一縣市分別設置 1 個督導區為原則，惟調查家數較多之縣（市），得增設 1 至 2 個督導區，家數較少者，則與鄰近縣（市）合併為 1 個督導區。

二十五、普查區劃分權責：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7 個縣市普查區劃分由本總處辦理；其餘縣市普查區劃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辦理；督導區則由本總處劃分之。

(拾) 普查人員

二十六、各級普查人員之配置：為推動與執行本普查工作，依各項作業需要，分置下列普查人員：

(一) 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普查組織正副主管、執行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等兼任人員。其員額悉依「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規定遴聘（派）之。其中正主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 10 天前核聘（派）；餘工作人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後 1 週內核聘（派）完成。

(二) 各級調查人員：

1. 普查員：每一普查區（約 120 家）配置普查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統計調查員、村（里）幹事、田間調查員、熱心農民、農漁會與四健會經驗豐富人員，以及農漁科系大專學生等人員中擇優遴用擔任。

2. 指導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指導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等資深人員中遴聘（派）之。

3.審核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4.督導員：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由本總處就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主計人員，以及普查規劃設計人員中遴聘（派）之。

「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另訂之。

二十七、調查人員工作酬勞：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於普查期間執行普查任務，均按其工作量計酬。

（拾壹）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

二十八、訓練方式：各級普查人員之訓練，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普查業務研討會：105 年 1 月間由本總處舉辦，參加人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相關單位主管、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主計室主任及副主任（專員））、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主管人員與本總處指定之人員。
- (二)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間，分別由本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參加人員包括本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人員。
- (三)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105 年 2 月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舉辦，參加人員包括各該普查處處長、副處長、執行委員、正副總幹事、各組正副組長、幹事及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主任、副主任及總幹事等。
- (四)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於 105 年 2 月由本總處舉辦，參加人員為普查勤前會議講師、督導員、本總處指定人員。
- (五)普查勤前會議：105 年 3 月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選定交通便利之適當場所分區辦理，參加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審核員、指導員、普查員與其他指定人員等。
- (六)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之輔導員、幹事、普

查員，以就近參加所在縣（市）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由各機關自行舉辦勤前會議。

二十九、講師及訓練教材：本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遴聘（派）及訓練教材之編製，由本總處統籌辦理。

「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作業」另訂之。

三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本普查應於地方普查組織成立後即展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俟實地調查前 2 週則進行密集宣傳，至訪查工作結束為止。地方各級普查組織亦應配合本總處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積極推動地區性普查宣傳工作。

「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另訂之。

（拾貳）實施調查

三十一、普查公告：本普查應於實施調查 1 個月前，依法由行政院公告本普查之法令依據、目的、標準時期、實施期間、區域範圍與對象、普查項目等事項。

三十二、普查表件之配發：實地訪查需用之各項普查表件，由本總處於 105 年 3 月上旬前分發予各級臨時普查組織；各該普查組織應於舉辦勤前會議前，將相關表件配發予各級普查人員。

三十三、調查工作之實施：

（一）訪問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員應佩戴普查員證，攜帶所需表件，親自前往受訪戶（單位）辦理實地判定訪問及現場初審工作，並依規定進度將審核完竣之普查表及相關表件，一併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指導員應切實指導普查員辦好訪問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之協調解決等；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送交各該普查處。

（三）審核工作：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之普查表後，應切實依規定做嚴密之逐表逐欄複審，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應依規定判定修正，如發現無法代為更正之普查表，應立即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補正。

「各級調查人員工作須知」另訂之。

（四）督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與各該普查

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確實督導實地訪問工作，掌握工作進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並隨時抽核普查表，如有疏失應及時加以糾正，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

「督導作業方法」另訂之。

三十四、普查表件彙送：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複審完竣之普查表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彙送本總處點收。

「表件彙送作業方法」另訂之。

(拾參) 資料處理

三十五、資料處理方式：本普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相互配合進行。

三十六、電腦軟體設計與處理：本普查所需之軟體設計及電腦作業等，由本總處主計資訊處負責辦理；軟體設計應於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

三十七、資料登錄：本普查採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登錄資料，並進行檢誤工作，以提高資料確度。

三十八、結果表式：本普查統計結果表式，按普查項目交叉分類，以應資料使用者之需求。

三十九、結果表之印製：本普查統計資料經電腦及人工檢核無誤後，依核定之普查結果表式，分期產生下列各表：

(一) 普查初步報告結果表：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 普查總報告結果表：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拾肆) 普查報告審議及編布

四十、結果分析及審議：本普查資料統計結果，應就重要項目摘要列出，並與各種相關統計資料比較分析，擬具研判與分析意見，提報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

四十一、結果提要報院：本普查結果之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經審定後，應連同提要分析說明，陳報行政院後公布。

四十二、普查報告編布：本普查資料統計結果應作有系統之分析，並編製成報告，以增進普查資料用途。普查報告之編製作業由本總處統籌辦理，其編布種類及時間如下：

(一) 普查初步報告：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普查總報告：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十三、普查結果存檔：各項較為詳細統計結果表，應予存檔備用，並應將普查資料之重要項目，按常用分類分別整編。其存檔之內容、格式及應用方法等，應編製使用說明手冊，分送有關機關團體參用。

(拾伍) 附則

四十四、工作進度：本普查各階段作業，應依實際需要訂定各項細部作業方法及詳細工作進度表，逐步推動。

四十五、填報義務與權益：依統計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被調查者對本普查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各級普查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妨害被調查者之權益。

四十六、普查組織印信：各級普查組織對外行文，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其兼任主管為本職所在機關首長者，得借用各該機關之印信。

四十七、工作考核：本普查業務結束後，應辦理工作考核，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作業，其調查資料品質成績優良者，予以適當之獎勵；辦理不力貽誤工作者，予以適當之處罰。其中普查人員考核辦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辦理；各級普查組織之獎勵，依考核結果頒發獎金及獎牌。

「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另訂之。

四十八、普查經費：本普查所需經費，由本總處依據工作計畫，分年編列預算，依規定程序支用。各專案調查之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所在政府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自行編列部分預算，配合運用。

四十九、檢討與評估：本普查業務結束後，應就普查之資料品質、分析應用、作業規制及執行過程等，進行檢討與評估，並辦理後續研究改進事宜。